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2015

中期報告



中國
航
天

中
國
航
天

* 謹供識別

企業文化

使命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附加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世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王德臣先生
吳君棟先生
方世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德臣先生(主席)
李光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許峻先生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許峻先生
王德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7 樓 4701 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股份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hk
電郵地址	energine@energine.hk
股份代號	1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謹代表董事會，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015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149,094萬港元，而2014年同期之營業額為80,925萬港元，營業額增加68,169萬港元，增加了84%；期內盈利7,156萬港元，而2014年同期期內盈利1,817萬港元，盈利增加5,339萬港元，增加了294%。期內營業額中，136,16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5,094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1,305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734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及4,794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58,911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6,723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1,325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2,285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及1,68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集團銷售增加77,256萬港元，同期增長131%，相比上年同期，2015年上半年i)多出售了45台2MW風機；ii)出售了65台1.5MW風機或機艙輪總，而2014年同期沒有此出售，儘管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同期減少11,629萬港元。期內盈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集團銷售增加。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2015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中國風電市場經歷產能，提高技術和質量的淘汰過程，進入每年保持10%以上增長的理性發展期，與淘汰剩下30餘家企業競爭，在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情況下，2014年本集團在國內新增裝機排名，排名11位，創造紀錄。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品質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已實現多個自主研髮型號（特別是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2MW永磁直驅風機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和開原市、黑龍江綏化市及河北唐山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5年，市場策略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大規模參與市場競爭，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

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國電、華電、大唐、中電投等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內蒙、甘肅、遼寧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直—交全逆變並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並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甘肅靖遠項目50台、及甘肅武威紅沙崗項目65台共115台2MW電勵磁風機及甘肅瓜州項目34台1.5MW風機的裝配、測試及交付工作，並實現結算；此外，完成31套1.5MW機艙輪總的批產工作，並交付結算。

技術研發

2014年進行研發3MW永磁直驅風機；2015年1月，通過了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專家組整機設計評審，可以進行樣機試製生產；6月，完成了樣機工程機位選定工作；此風機除功率大外，在安全性、可維護性方面做出創新，使風機便於管理，更受客戶歡迎。

2015年7月，本集團從長征火箭工業有限公司(「長征火箭」，火箭院附屬公司)收購上海翰力機床有限公司(「上海翰力」)100%股權，收購了上海翰力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及2MW永磁直驅風機技術及專有知識之全部所有權，並為戰略性升級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及研發3至5MW永磁直驅風機作準備，收購價人民幣8,088萬元。本集團一直應用該等技術及專用知識，然不須支付費用。

質量、環境、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審核驗收，本集團產品、各項管理活動及服務實現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促使產品質量更加穩定、環境改善更加優美、職工健康更有保障、品牌美譽度更高，推動公司風能發電、風光儲能等新能源主業持續高效健康發展。

儲能業務

在保持風電領域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培育新的核心主業，研發風光儲系列產品及分散式儲能系統系列產品，將產業鏈延伸到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將風能、太陽能、能源存儲等技術巧妙結合，為客戶提供更為靈活和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

2012年5月，本集團啟動了研發石墨烯材料及高效儲能鋰電池。與國際、國內知名專家及團隊簽署合作研發協定，利用其掌握的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的批產，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高效鋰電池，以高效鋰電池為基礎進行系統集成，推出系列儲能系統產品。2013年，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盟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實質性開展石墨烯及儲能系統研發。

已研製出一款應用於風機變槳的磷酸鐵鋰電池，並成功在2MW電動磁風機上投入使用。利用這些電池組成變槳電池組，能夠實現變槳電池5年不更換；同時，正在利用實驗室研發生產的正、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組成一款性能優越的動力型磷酸鐵鋰電池，該電池將應用於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開發了大容量儲能系統。依託自身的電氣控制優勢和系統集成優勢，開發了集裝箱式儲能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和儲能系統並網裝置，其中儲能電池採用的磷酸鐵鋰儲能電池比能量高、壽命長，比能量是一般商用電池的130%，同樣重量的電池所釋放出的電能比一般電池多30%。該產品已成功應用到火箭回收翼傘控制系統中，為衛星和火箭的回收應用提供電能，在軍用領域得到運用。

同時，又研發一款基於鋰電池儲能的風光互補儲能路燈系統，該系統可擴展應用到無人值守的通訊基站、高壓線塔資料傳輸、邊防哨所、海島、無電邊遠地區等，甚至可以併網發電。該風光互補儲能路燈已安裝到承德市及承德平泉縣、唐山嘴東開發區、石家莊國際商貿城等地。

風光儲一體化

武威市人民政府支援「航天風光儲示範工程」一期專案包括：300MW的風電項目、180MW的太陽能項目和30MW儲能項目。其中300MW風電專案和50MW光伏發電項目已全面開工建設。

電動車市場

本集團正致力於電動車市場的拓展工作且已取得重大突破，電動車關鍵技術，包括：整車、電機、電池、控制與驅動系統以及充電樁系統，其中制約電動車發展的技術瓶頸主要在於電池性能和整車控制系統，而這正是本集團的優勢和特色。

由於本公司和火箭院以及國際專家技術團隊推出的高效鋰電池性能達到160Wh/kg，超過市面上130Wh/kg的水準，且我們推出的「四位一體」整車控制系統能做到將電機驅動器、整車控制器、高壓配電箱、直流變換電源設置於一個控制箱中，因此，功能全、集成度高。配套了本集團電池和控制系統的電動公交大巴士能做到一次充電續航里程便可達300公里以上。正是此優勢，本集團在電動車市場特別是電動公交大巴士的市場推廣方面已經取得重大突破且有良好的營運業績。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唐山市公共交通公司50輛電動公交大巴車研製的電池產品和電池管理系統批量生產，並已交付使用，再者，協議另部份就採購300輛城市電動出租車的電池產品和電池管理系統，正在生產中。

與瀋陽金杯集團聯合，共同開發、生產、銷售電動物流車，成功開發了載重量1噸輕型卡車車型的純電動輕型載貨車的樣車，正在準備工信部核准目錄。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專案，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 900KW、1.5MW、2MW 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 1.5MW 電動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 2011 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2014 年完成簽署 42 台 900KW 風機發電機出口荷蘭合約。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公司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5 年上半年完成銷售收入 17.3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9,500 萬港元。

展望

在傳統能源的大量消耗和保護環境的要求下，中國風電行業未來高速發展基本上沒有變化。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已經蔓延成全國性問題，對中國政府構成了倒逼機制，國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間，風電有望逐步改變「替代能源」地位，上升為未來扛鼎國家能源結構主體的地位，為風電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保證。

隨著中國霧霾天氣和大氣污染的加劇，中國政府加大了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因此，本集團在全力以赴做好風力發電設備大規模產業化生產同時，依託著獲得的穩固市場訂單之良好佳績，不斷擴大市場份額，確保本集團經營業績在2015年及以後高速增長。

本集團在儲能系統應用、電動車技術應用領域有強大的技術優勢且又是國家政策重點鼓勵支持的清潔能源產業，在新技術開發和新市場拓展方面重點瞄準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兩個領域，本集團將依託已經在這兩個領域取得的巨大技術優勢，抓住中國政策大力扶持和支持的機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在2014年已經取得的市場業績基礎上，力爭2015年快速成為本集團的新的增長點和新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業績高速增長再增動力。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22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645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集團融資

2014年12月，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後認購新股份4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2014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改善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至2015年8月，該資金共應用了17,558萬港元，包括風電業務購買風機材料營運資金12,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612,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4,807,000港元)，其中103,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44,000港元)為浮動息率借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29,000港元，且12,676,000港元已經動用)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另向一第三方作出為數6,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7,000港元)之擔保。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2,649,244,000(L)	60.64%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	2,649,244,000(L)	60.64%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 2,649,244,000 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 100% 權益。
3. Astrotech 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 Astrotech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 A.4.1 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王德臣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變更

張建華女士因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年會輪值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A) 出租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內蒙新能源」)與內蒙複材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內蒙新能源向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內蒙複材」)出租其位於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產業園航天路1號之物業，用作生產風葉機片及其他複合材料之工業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每年租金及管理費合共人民幣5,181,413元。

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符合市價或不遜於內蒙新能源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透過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內蒙複材將可佔用租賃物業，進行主營業務，為其客戶生產複合材料風機葉片。

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航天材料」)(持股41.03%)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向其出租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內蒙新能源根據協議收取之租金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合共人民幣5,181,413元，與協議每年租金總額人民幣5,181,413元相同。

(B) 購買風機葉片作風機總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內蒙複材已經及將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內蒙風製供應900KW及2MW風機之風機葉片(「框架協議」)。

採購價將根據該類採購之現行市價釐定，或如無現行市價可供參考，則參考業內供應同類葉片之現行價格釐定。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內蒙風製將獲得其所需之最先進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風機葉片供應以生產及銷售其900KW、1.5MW、2MW及3MW風機。

如上文所述，由於內蒙複材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內蒙複材供應風機葉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風製按照框架協議應付之採購費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49,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內蒙風製已確認及應付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2,222,000元，該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249,700,000元。

2015年直至8月沒有上述採購。

(C) 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交易(A)及(B)(「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核數師已將事實查明結果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上述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超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就各項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II)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翰力

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宣佈北京萬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征火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同意購買上海翰力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80,884,000 元。

由於長征火箭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長征火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購買上海翰力 100%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 25 頁至第 52 頁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4 至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90,942	809,246
銷售成本		(1,337,444)	(716,039)
毛利		153,498	93,207
其他收入		12,906	12,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8	2,385
分銷成本		(77,930)	(37,645)
行政費用		(65,626)	(68,079)
財務成本	5	(43,513)	(46,3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7	(8,3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2,697	71,062
除稅前溢利	6	73,117	19,058
稅項	7	(1,557)	(885)
期內溢利		71,560	18,173

	附註	1.1.2015至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4至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795	(17,8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355	341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380	18,351
非控制性權益		(1,820)	(178)
		71,560	18,173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149	1,235
非控制性權益		(1,794)	(894)
		75,355	341
每股盈利—基本	9	1.68 港仙	0.46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9,129	372,854
投資物業	10	148,743	148,6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814	10,810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62,099	52,798
遞延稅項資產		2,003	1,9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1,331	455,6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72,974	1,279,855
應收合營公司款	15(ii) (b) (1)	110,979	108,8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21	1,521
		2,521,597	2,434,886
流動資產			
存貨		402,790	485,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1,759,050	1,491,795
應收聯營公司款	15(ii) (a)	727,112	592,162
應收合營公司款	15(ii) (b) (2)	30,132	30,3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5,592	7,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385	862,568
		3,254,061	3,470,381

	附註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530,085	1,461,740
應付聯營公司款	15(ii) (a)	78,413	248,841
應付合營公司款	15(ii) (b) (3)	6,305	6,303
政府補助		263	1,173
應付稅項		3,006	2,537
保修撥備		103,437	74,032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4, 15(i) (a)	1,087,666	985,916
融資租賃負債		121	119
		2,809,296	2,780,661
流動資產淨額		444,765	689,7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66,362	3,124,606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14, 15(i) (a) & 15(i) (b) (1)	524,974	728,891
遞延稅項負債		21,193	20,831
政府補助		34,479	33,879
融資租賃負債		215	276
		580,861	783,877
資產淨額		2,385,501	2,340,729

	30.6.2015	31.12.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1,877,444	1,830,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4,344	2,267,778
非控制性權益	71,157	72,951
權益總額	<u>2,385,501</u>	<u>2,340,7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117,554	2,732,397	1,399	318,503	75,351	(1,414,326)	2,267,778	72,951	2,340,729
期內溢利	-	-	-	-	-	-	73,380	73,380	(1,820)	71,560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69	-	-	3,769	26	3,79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769	-	73,380	77,149	(1,794)	75,355
轉撥	-	-	-	-	-	423	(423)	-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30,583)	-	-	-	-	-	(30,583)	-	(30,5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322,272	75,774	(1,341,369)	2,314,344	71,157	2,385,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324,664	62,435	(1,492,304)	1,893,789	73,365	1,967,154
期內溢利	-	-	-	-	-	-	18,351	18,351	(178)	18,173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116)	-	-	(17,116)	(716)	(17,83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7,116)	-	18,351	1,235	(894)	341
已宣派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2,235)	(2,2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307,548	62,435	(1,473,953)	1,895,024	70,236	1,965,260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 116,025,000 港元。
- 其他儲備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用作 i) 補回往年虧損或 ii) 擴充生產業務之儲備基金及儲備基金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4 至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77,200)</u>	<u>(330,739)</u>
投資活動		
已付產品開發費用	(12,27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	(3,874)
對無形資產之付款	(335)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9	3,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17	95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174	4,485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所得款	—	273,906
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73,71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	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2,62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9,118)</u>	<u>350,077</u>

	1.1.2015 至 30.6.2015	1.1.2014 至 30.6.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貸款	(394,365)	(324,966)
償還銀行貸款	(38,042)	(139,914)
已付利息	(43,513)	(46,399)
新借入其他貸款	317,014	314,961
新借入銀行貸款	12,681	37,79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6,225)	(158,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2,543)	(139,1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40)	(4,4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568	631,81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385	488,1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類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儲能及相關產品	—	風能、太陽能及儲能相結合之分佈式能源再生解決方案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 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9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8,397,000港元)及應佔若干合營公司虧損1,6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134,000港元)已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3. 分類資料(續)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61,668</u>	<u>13,054</u>	<u>17,338</u>	<u>50,939</u>	<u>47,943</u>	<u>1,490,942</u>
業績						
分類業績	49,899	4,709	2,003	9,389	(9,609)	56,39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6,812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0,882)
財務成本						(43,5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94,309</u>
除稅前溢利						<u>73,117</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89,111</u>	<u>13,249</u>	<u>22,854</u>	<u>167,225</u>	<u>16,807</u>	<u>809,246</u>
業績						
分類業績	2,433	5,107	2,548	21,536	(6,160)	25,464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8,010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5,213)
財務成本						(46,39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77,196</u>
除稅前溢利						<u>19,058</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015至 30.6.2015 千港元	1.1.2014至 30.6.2014 千港元
已確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3	(2,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5)	38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902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
	88	2,385

5. 財務成本

	1.1.2015至 30.6.2015 千港元	1.1.2014至 30.6.2014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036	44,628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69	1,771
— 融資租賃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	—
	43,513	46,399

6. 除稅前溢利

	1.1.2015 至 30.6.2015	1.1.2014 至 30.6.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42	14,620
無形資產攤銷	3,329	2,076
陳舊存貨準備	2,419	—
來自下列各項利息收入		
— 墊款予合營公司	(2,214)	(2,242)
— 銀行結餘	(960)	(2,243)
	<u>(960)</u>	<u>(2,243)</u>

7. 稅項

	1.1.2015 至 30.6.2015	1.1.2014 至 30.6.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7	1,316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360	(431)
	<u>1,557</u>	<u>885</u>

7. 稅項(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8.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7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該等擬派股息合共30,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隨後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批准。董事並不建議於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15 至	1.1.2014 至
	30.6.2015	30.6.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73,380	18,351

9. 每股盈利－基本(續)

	股份數目	
	2015	2014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4,368,995,668</u>	<u>3,968,995,668</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 19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4,000 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現金款項為 1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55,000 港元)，並產生出售虧損 7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收益 381,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2,06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874,000 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參考中國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價後作出。於本期間內，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1,085,8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9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予第三方之應收質保金273,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181,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5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5年)。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產品(主要為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給予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31.12.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85,306	263,918
31日至90日	47,586	94,809
91日至180日	10,813	352
181日至365日	189,305	363,533
超過一年	352,859	83,333
	<u>1,085,869</u>	<u>805,94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12,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2,000港元)、就中國購買存貨之已付按金172,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77,000港元)、預付增值稅進項稅金9,7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16,000港元)及有關貿易應收款結算之應收票據387,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收票據為有關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結算。本集團之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在90日以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存款5,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待清償有關貸款後，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解除。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276,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807,000港元)。根據各個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31.12.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26,452	235,162
31日至90日	277,898	452,160
91日至180日	300,481	191,003
181日至365日	73,129	124,072
超過一年	98,181	53,410
	<u>1,276,141</u>	<u>1,055,80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付款項1,3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0,000港元)、預先收取客戶款項13,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59,000港元)、項目保證金2,5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5,000港元)、應計運輸成本18,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83,000港元)、應付辦公室租金\$4,3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3,000港元)、賬齡在180日以內之應付票據85,9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82,000港元)及應付股息30,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借款

	30.6.2015	31.12.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附註a)	453,639	478,862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a)	126,805	190,145
股東短期貸款(附註b)	507,222	316,909
股東長期貸款(附註b)	481,860	671,847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c)	43,114	57,044
	1,612,640	1,714,80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087,666)	(985,91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24,974	728,891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1,087,666	985,916
兩至五年	481,860	671,847
超過五年	43,114	57,044
	1,612,640	1,714,807

14. 借款(續)

附註：

- (a)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為無抵押銀行貸款 453,639,000 港元或人民幣 357,744,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862,000 港元或人民幣 377,760,000 元)。貸款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 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 2.8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計息。其餘貸款 393,639,000 港元或人民幣 310,428,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862,000 港元或人民幣 330,428,000 元)按 5.6% 至 6.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至 6.9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其他貸款指包括一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從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為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取得的貸款為 126,805,000 港元或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763,000 港元或人民幣 100,000,000 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 5.32% 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82,000 港元或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 (b) 共計 989,082,000 港元或人民幣 78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756,000 港元或人民幣 780,000,000 元)之款項為火箭院透過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墊付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 4.88% 至 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至 5.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 507,222,000 港元或人民幣 40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54,000 港元或人民幣 400,000,000 元)，164,847,000 港元或人民幣 13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93,000 港元或人民幣 130,000,000 元)及 317,013,000 港元或人民幣 25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909,000 港元或人民幣 250,000,000 元的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 (c) 該款項為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 43,114,000 港元或人民幣 3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44,000 港元或人民幣 45,000,000 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9 倍之浮動年利率(即 4.8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13,930,000 港元或人民幣 11,000,000 元之款項已於期內結清。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a)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來自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托人之三筆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筆)合共989,082,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756,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b)。

此外,其他貸款指包括一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從航天科技財務,(即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貸款,款額為126,805,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90,145,000港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a)。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43,114,000港元或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44,000港元或人民幣45,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c)。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續)

- (2)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包括 68,336,000 港元的預付存貨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971,000 港元)及 655,653,000 港元的貿易應收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069,000 港元)。關於就預付存貨款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收到存貨後結轉。就貿易應收款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對銷售產品(主要為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給予 90 日信貸期。至於 3,123,000 港元的其餘結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2,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包括 78,413,000 港元的貿易應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41,000 港元)。該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有 365 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包括 99,700,000 港元的預先收取款項(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1) 非流動性結餘

結餘包括從去年結轉墊付予合營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之貸款71,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88,000港元)。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正在辦理將與合營公司所訂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事宜。因此於本期內將該貸款分類為非流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續訂貸款協議,已將該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55,694,000港元之土地及廠房(「已抵押資產」)以對貸款進行擔保。貸款按4.85%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一四年:6%)計息。

就其他非流動性項目結餘23,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4,000港元)而言,合營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安排,規定結餘須於已抵押資產及合營公司之其他若干資產變現時自所得款項中償還。其他非流動性項目結餘23,332,000港元及其餘結餘16,63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已抵押資產及合營公司之其他若干資產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將款項分類為非流動性項目。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續)

(2) 流動性結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營公司款包括於過往年度出售風機予合營公司之應收質保金30,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3,000港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五年質保期結束時結清。其餘結餘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 應付合營公司款包括給予合營公司客戶的6,239,000港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7,000港元)。該合營公司根據約定向本集團支付相同金額之按金作為保證金。至於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港元)的其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1.1.2015至 30.6.2015 千港元	1.1.2014至 30.6.2014 千港元
銷貨至聯營公司	602,558	171,425
銷貨至同系附屬公司	2,203	—
自聯營公司購貨	192,250	81,567
來自股東火箭院之貸款利息	24,423	28,57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之 貸款利息	4,306	1,795
已付對一間附屬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利息	1,469	1,771
自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214	2,242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1.1.2014 至 30.6.2014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94	3,7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3,603	3,76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6. 或然負債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授信向銀行作出擔保		
— 擔保金額	—	38,029
— 動用金額	—	12,676
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6,239	6,237

董事認為，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長征火箭」)(火箭院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翰力機床有限公司(「上海翰力」)(長征火箭全資附屬公司) 100% 股權，代價為 101,105,000 港元或人民幣 80,884,300 元。上海翰力為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電磁直驅風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披露。於本報告日期，這項交易尚未完成。